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山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ti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山亭区府前西路 4 号，邮编：277200，电话：0632-8020505）。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凝心聚力谋发展，真抓实干提质效”为主线，以服务退役军人为中心，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强化平台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特别是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一）主动公开方面。紧密围绕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优待抚恤、褒扬纪念、双拥共建等核心业务，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准确公开相关政策文件、工作动态、资金使用等信息。2025年，通过山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条，涵盖部门概况、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年度重点工作进展等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依法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5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们持续优化申请渠道，完善受理、审查、答复工作流程，确保如有申请，能够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健全由综合室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的信息收集、保密审查、审核发布机制，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安全。对照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梳理并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2025年，我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方面。根据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精简整合全区政务新媒体的通知》要求，“枣庄市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已注销，目前主要通过‘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聚焦山亭退役军人关注热点的原创性、服务性信息，2025年度通过该公众号发布信息30余篇。

（五）监督保障方面。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综合室牵

头落实、各股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定期研究部署。组织全局干部，特别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日常工作范围；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日常监督与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0	0	0	0	0	0	0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利用数据图表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工作成果、进行数据分析的能力尚需加强，与公众互动交流的深度和广度仍有拓展空间。下一步将进一步在年度报告、重点工作通报等材料中，尝试引入图表、信息图等形式，更直观、生动地呈现工作数据和成效。探索通过线上征集意见、开展问卷调查、

举办“政府开放日”等活动，更广泛地听取退役军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增强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单位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2025年度，我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本单位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5年，我局严格按照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工作保障机制等方面均按要求推进并完成了相关任务。

（三）本单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本年度我局未收到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提案。

（四）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本年度积极利用《中国退役军人》《新时代中国双拥》等国家级行业刊物以及省、市电视媒体平台，宣传我局在就业创业、双拥共建、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和成功经验（如“信鸽服务”暖兵心、淮海经济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交流活动等）。结合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8周年、抗战胜利80周年等重要节点，深度挖掘并集中宣传邵性运、杨位成等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相关报道被中央及省级主流媒体采用，扩大了工作的公开面和影响力，实现了工作宣传与信息公开、价值引领的有机结合。